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DSS-C-F-250205-HF
-2581908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806 室

乙方: 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ESZCDSS-C-F-250205 的中标 (成交) 结果、磋商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东胜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服务群体满意度调查 ≥ 90 。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家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青 1814712569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苏友通 1384715202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按服务要求留存或建立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各类服务图片、工作日志、监护评估报告、康复记录、寒暑假服务、心理疏导、帮扶慰问、培训、体检、宣传等全部服务内容的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 最终将服务成果以纸质、电子档案的形式向甲方交付; 乙方不得留存任何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纸质、电子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服务的监督及乙方办公费用承担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 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办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东胜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展业务时，应爱惜办公物品，妥善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如有丢失、损坏的现象，应原价赔偿或修复；同时，服务期限内，乙方承担东胜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或办公环境范围出现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注重服务方式方法，服务过程中应对未成年人活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承担相应的保障、注意义务。

六、合同金额与绩效评价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95332.00 元（小写） 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大写）。

(二) 绩效评价及支付。甲方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并围绕购买服务合同目标开展执行监控，对本项目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同时，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服务金额及支付挂钩，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的，支付 100% 服务费用；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的，支付 90% 服务费用；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的，要求乙方改善自身管理，达到购买主体服务质量要求，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支付 80% 服

务费用；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协议签订后（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签订后6个月后，中期评估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服务开展量支付资金，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实际服务金额的60%；

3、服务期限届满前20日，期末评估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核定的服务完成总量及考核等级确定服务金额并支付剩余部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实际服务金额。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巴什街道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860001533700011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要通知。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要求（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服务要求

1. 日常关爱服务。开展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定期巡访、动态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监护评估报告、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困境儿童档案电子化。按照每个月联系一次，每季度入户走访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护能力评估的要求，东胜区目前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流动儿童共158人。按照每人每月1次电话访问，4次入户走访，2次监护能力评估，年内为不低于158人建立一人一档。

2. 寒暑假生活服务。有针对性地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多种形式的生活关爱活动，让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按上级要求条件具备的地方要常态化开展关爱服务工作，打造服务“品牌”项目。开展不低于25人的寒暑假托管、课业辅导等服务，暑假集中开展2期，每期为期15天，寒假开展1期，为期15天。（含材料费、团体辅导咨询费、伙食费、交通补助、活动物料费、志愿者补贴、餐费等）。

3.心理辅导服务。组织心理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聘请二级以上专业心理咨询师每月1次；个案辅导，每人约300元，以实际个案辅导人数为准。

4.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长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指导服务，教育引导父母依法正确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享受亲情和家庭温暖。开设2场集中培训。

5.宣传引导服务。协助开展针对儿童及其家庭、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儿童福利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面向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等方面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和养育义务；引导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督导员做好监护督促、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提升关爱服务能力。组织困境儿童开展实地参观、红色观影、主题征文等形式多样的红色主题教育，引导儿童从中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组织不少于1场。

6.培训辅导服务。按要求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志愿者等儿童福利政策法规、关爱服务业务技能等培训辅导，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协助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评价机制，儿童主任综合培训体系，建立覆盖全员的儿童主任培训档案。全年开展2场。

7.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发展提供支持。承接方应义务开展该项工作。

8.精准帮扶服务。通过数字赋能，主动发现需要帮助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需求，量身定制关爱帮扶方案，切实提升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量。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学习等陷入困境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走访慰问、学业帮扶，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每名儿童500元，以实际帮扶人数为准。

9.康复托养服务。为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残疾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心理辅导以及特殊教育服务等专业化康复托养服务，促进孵化专业儿童类社会组织。东胜区目前有重病、重残流动儿童65人，每人每次120元/60分钟，每月2次，以实际康复人数为准。

10.健康体检服务。对东胜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结果全部纳入个人档案。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体检：158名儿童（9名孤儿、8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5名重病重残流动儿童）。

11. 儿童收养评估服务。每名收养儿童评估：收养评估为每名儿童6500元，含资料，电子档案。以实际办理收养登记数为准。

12. 档案规范管理服务。对孤儿档案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一人一档归类并建立电子档案。

13. 校车服务。因罕台距离较远，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监护人没有能力接送，寒暑假托管、残疾儿童康复需购买校车服务，每年24天康复训练和45天寒暑假培训。

14. 安全。采购人免费提供部分服务场地，成交人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可以免费使用，但必须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因开展服务由水、电、气引发的各种安全责任，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等等）。

15.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房租）由成交人自行支付。